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温龙发改〔2024〕72号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龙湾区农业水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4号）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5号）《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浙水农电〔2024〕9号）《关于印发2024年温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温市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龙湾区改革运行情况，为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农业用水管理，龙湾区积极开展全区小型灌区农业用水成本核算，调整完善龙湾区面上农业水价，现将龙湾区水价核定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依据

（1）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

54 号);

(2)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5 号);

(3)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》(浙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57 号);

(4)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及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》(浙价资〔2018〕157 号);

(5)《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》(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水科〔2018〕8 号)。

二、核定结果

根据农业用水成本水价核算,粮食作物提水灌溉水价调整为 0.09 元/m³;经济作物提水灌溉水价调整为 0.05 元/m³;果用瓜等高效节水灌溉作物水价调整为 0.34 元/m³。

三、农业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龙湾区定额外灌溉用水价格按累进加价幅度分为三个阶梯,阶梯幅度设定为超定额 10%以内(含 10%)、10%~30%(含 30%)和 30%以上三个档次,对应水价为成本水价的 1.0、1.2、1.5 倍。

四、其它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期间如遇省、市有新规定或定价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,将重新调整农业水价。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